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基础控股债权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保亭农信联社”）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基础控股进行重整。

●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海航实业债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基础控股进行重整。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海航集团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 截至本公告日，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尚未收到海南省高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海南省高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重整申请被海南省高院受理，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将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基础控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发来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1 年 1 月 29 日，基础控股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保亭农信联社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基础控股进行重整。

2021 年 1 月 29 日，海航实业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海航实业进行重整。

2021 年 1 月 29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海南银行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尚未收到海南省高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海南省高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海南省高院受理，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将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基础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49,29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6%；海航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812,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均提供了担保，若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重整，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